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王笃平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特别决议议案:1、2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了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生效。

(八)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九)会议登记办法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代理人出席日期
A股	600426	华鲁恒升	2024/7/12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办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凭身份证(法人股东还应出示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人的出席会议证明,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同时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于2024年7月18日(上午9:00—下午16:00)至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4-2465426
联系传真:0534-2465017
联系人:高文军 樊皓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王笃平	

委托人和受托人均须签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委托日期,年月日,备注。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4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
- 本次为阿克苏中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支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阿克苏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4,964.09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支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和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阿克苏中曼
1.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1号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33,000万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阿克苏中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5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6月实施H股回购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监高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根据一般性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开始实施H股回购,现将公司于2024年6月在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表决。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监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李××	
4.04 例:王××	
4.05 例:张××	
4.06 例:刘××	
4.07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8 例:李××	
4.09 例:王××	
4.10 例:张××	
4.11 例:刘××	
4.12 例:陈××	
4.13 例:李××	
4.14 例:王××	
4.15 例:张××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也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任意候选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李××	0	100	200	
4.04	例:王××	0	0	0	
4.05	例:张××	0	100	50	

如表示所: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李××	0	100	200	
4.04	例:王××	0	0	0	
4.05	例:张××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4-03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拟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第三解除限售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即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售股票53,334股,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13,319,999股变更为1,213,266,665股,注册资本将由1,213,319,999元变更为1,213,266,665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动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改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331,999.9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326,666.65元。
第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2,331,999.9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2,331,999.97万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第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2,326,666.6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2,326,666.65万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4-03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人调离公司和退休(以下简称“上述两人”),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二款“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1)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3)激励对象因(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4)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5)激励对象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之规定,回购注销上述两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已于2024年4月11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06),目前上述两人持有该激励计划第二、第三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334股,每人各自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667股,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333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334股,公司本次需回购注销上述股份。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1.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4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上报了审核申请材料。
2. 2021年12月24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2年1月2日止,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馈,无反馈记录。监事会拟对回购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并拟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22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 2022年2月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

回购价格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06),目前上述两人持有该激励计划第二、第三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334股,每人各自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667股,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333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334股,公司本次需回购注销上述股份。

(二)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数量
1. 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数量
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人调离公司和退休,需回购注销上述两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数量
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人调离公司和退休,需回购注销上述两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 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数量
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人调离公司和退休,需回购注销上述两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已于2024年4月11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06),目前上述两人持有该激励计划第二、第三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334股,每人各自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667股,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333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334股,公司本次需回购注销上述股份。

(三)回购价格调整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53,334股限制性股票,按照回购价格17.08元/股计算,预计支出资金总额91.09万元,资金来源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非流通股)	7,906,723	0.37	-53,334	7,853,389	0.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115,413,276	99.63		2,115,413,276	99.63	
1、A股	2,115,413,276	99.63		2,115,413,276	99.63	
三、股份总数	2,123,319,999	100.00	-53,334	2,123,266,665	10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及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履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人调离公司和退休(以下简称“上述两人”),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二款“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1)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3)激励对象因(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4)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5)激励对象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之规定,回购注销上述两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已于2024年4月11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06),目前上述两人持有该激励计划第二、第三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334股,每人各自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667股,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333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334股,公司本次需回购注销上述股份。

(三)回购价格调整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53,334股限制性股票,按照回购价格17.08元/股计算,预计支出资金总额91.09万元,资金来源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非流通股)	7,906,723	0.37	-53,334	7,853,389	0.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115,413,276	99.63		2,115,413,276	99.63	
1、A股	2,115,413,276	99.63		2,115,413,276	99.63	
三、股份总数	2,123,319,999	100.00	-53,334	2,123,266,665	10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及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履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人调离公司和退休(以下简称“上述两人”),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二款“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1)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3)激励对象因(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4)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5)激励对象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之规定,回购注销上述两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已于2024年4月11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06),目前上述两人持有该激励计划第二、第三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334股,每人各自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667股,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333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334股,公司本次需回购注销上述股份。

(三)回购价格调整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53,334股限制性股票,按照回购价格17.08元/股计算,预计支出资金总额91.09万元,资金来源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非流通股)	7,906,723	0.37	-53,334	7,853,389	0.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115,413,276	99.63		2,115,413,276	99.63	
1、A股	2,115,413,276	99.63		2,115,413,276	99.63	
三、股份总数	2,123,319,999	100.00	-53,334	2,123,266,665	10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及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履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人调离公司和退休(以下简称“上述两人”),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二款“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1)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3)激励对象因(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4)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5)激励对象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之规定,回购注销上述两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公告。

6. 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 2022年4月7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2022年4月11日;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数量:1,060万股。
8. 2022年4月8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21日止,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馈,无反馈记录。监事会拟对回购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 2